學術與實務對話

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研討公教人事行政爭訟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日前共同舉辦「2019 年公法研討會」，研討主題為公教人員人事行政爭訟。

第 1 場次由政治大學張桐銳教授主講「公務人員轉任問題之檢討」，臺中高行法院許金釵院長主持，臺北高行法院程怡怡法官與談。張教授首先指出轉任為我國公務員法制上重要制度，並就現行轉任規定，區分非公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（如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），以及不同種類公務員之轉任（如行政、教育、公營事業人員之相互轉任）等詳予解析，且從現行法令比較轉任與任用、調任的不同，更引德國聯邦公務人員法上任用概念作為參考。張教授表示，現行分散的轉任規定可再細緻化，例如主動與被動轉任，即應作不同設計。與談人程法官則從「行政、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」、「公務人員俸額表」，以及實務案例說明轉任制度，並對公務員轉任應有的保障，提出以衡平原則作為制度設計的看法。

第 2 場由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主講「公務員法領域之行政處分概念」，臺中高行法院王德麟審判長主持，臺北高行法院張國勳庭長與談。程教授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第 2 則決議出發，就考績等第可否爭訟與是否為行政處分作深入探討。程教授指出，以「重大影響」作為行政處分的判斷標準，在行政訴訟舊制僅有撤銷訴訟時，非行政處分即無從救濟，固有其歷史緣由。但 89 年新制施行已有各種訴訟類型，以及 90 年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理應回歸立法定義之行政處分，尤以「對外直接法效性」為最重要判準，否則會造成「行政處分相對化」或「指鹿為馬」，且可能將非行政處分認為亦具有處分性格的扭曲現象。與談人張庭長表示，現行公務員的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，應揚棄非行政處分即不得請求訴訟救濟的舊思維，還給行政處分原本的面貌，並呼籲別再錯過「揚棄特別權力關係的最後一片拼圖」的契機。

第 3 場由中正大學江嘉琪副教授主講「公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與資遣之法律問題」，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持，最高行政法院高愈杰法官與談。江副教授指出，教師之資遣與因重大事由之解聘、不續聘，其事由、程序及法律效果不同，但實務上多以 108 年修法前教師法（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 53 條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，此類案件依規定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然最後處理結果卻作成同法第 15 條「現職工作不適任」予以資遣教師之決定。江教授表示，兩者的概念與差異關聯性為前者係可歸責於教師，後者則具非可歸責之屬性，故應採「質的區別說」，而非情節輕微或嚴重程度差別之「量的區別說」。與談人高法官則從 108 年修法後教師法相關規定角度，就兩者究係質或量的區別提出看法，並補充在私立學校教師遭學校解聘案例，有須於僱傭關係提起民事訴訟，又須另提行政訴訟以撤銷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處分的奇特現象。

最後，與會人員針對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權益等議題交流意見，圓滿結束研討會。

增進調解效能

高雄地院調解中心啟用2年成果優異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舉辦「調解中心成立二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」，由陳中和院長（圖前排左 3）主持，邀請高雄高分院洪能超（前排右 1）、劉傑民（前排右 2）、葉文博法官（前排左 1），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（前排右 4）及洪瑞芬（後排左 5）、陳永章檢察官（後排左 4），高雄律師公會蘇俊誠理事長（前排左 2）、法扶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（前排右 3）及曾義仁調解委員（後排右 2）等與高雄地院同仁座談。



陳院長首先介紹高雄地院調解中心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掛牌運作，不論調解案件數及成立件數均大幅提高，疏減訟源比例亦較以往成長。陳院長勉勵同仁不以此為滿，透過座談回顧檢討，展望更好的未來。

周檢察長、蘇理事長、李會長、曾調解委員等均對調解委員的耐心及努力表示肯定，並期許與調解中心共同為協助減輕民眾訟累而努力。

接著由高雄簡易庭蔣志宗庭長進行業務簡報，回顧調解中心 2 年來的努力及成效，及未來的展望與目標。綜合座談則討論可能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案件、刑法修正刪除「業務過失」後於調解時應注意事項，及如何提高案件當事人到庭率等議題，於審檢辯三方在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中取得共識，圓滿落幕。

高雄少家法院講座

研討少年個案 整合跨領域資源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辦理家事調查官個案研討會，由張家事調查官報告「遭逢喪親的青少年之家庭角色及其表意權之尊重」，並邀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擔任指導講座。

張家調官首先述說個案少年於父母離異後，與父同住，嗣父親過世，該少年認為母親拋棄自己而有負面情緒，少年之親屬乃聲請改定親權。調查期間遭受當事人的抗拒、不配合與不友善態度。接著，就該少年遭受喪親之痛、承受同住親屬壓力，以及出現離異子女常表現之「忠誠議題」等狀況作解說。同時探討個案所反應出的關係僵局及心理狀態，與如何連結相關資源以為協助。

郭教授則以 Kubler-Ross 提出之悲傷的 5 個階段（The Five Stages of Grief）理論，說明當事人之悲傷失落歷程。並指出如當事人處於憤怒、討價還價階段，即易產生對立，應建議或轉介免費諮商資源，以鼓勵當事人自我照顧。家調官於調查程序中除給予少年同理及支持外，更可與學諮中心聯繫，期透過短期焦點之諮商模式，處理少年之悲傷失落，以及因自責所帶來的創傷經驗，並建議學校可密切陪伴、關懷少年。郭教授最後強調，司法與諮商之跨領域整合，已是未來趨勢，期許家調官於調查時，能與心理、社政網絡多元整合，共同維護青少年之心理健康和最佳利益。

金門高分院舉辦一、二審交流座談

【本刊金門訊】金門高分院日前舉辦一、二審法院業務交流座談會，由洪曉能院長主持，金門高分院、金門地院及連江地院之院長、法官及相關同仁共 17 人參加。

座談會主要目的為各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；並就行政業務之推行交換心得，使審判及行政業務均能順利進行。討論議題包括：（1）刑事：關於抽砂船沒收、越界抽砂之法律適用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宣告沒收，業務過失致死罪新舊法比較。（2）民事：關於督促程序、爭點整理或合意限縮攻擊防禦範圍之訴訟指揮行為之效力。（3）行政：關於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相關事宜。各議題均經充分討論，達成具體結論。另參訪連江海巡隊、岸巡隊及查緝隊等單位，圓滿結束活動。

新竹地院研討收容少年管教個案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就受感化處遇少年衝撞管教人員個案舉辦研討會，並邀請誠正中學江文嘉主任、劉思如老師參加討論。

江主任分享其訓導經驗，表示有些孩子經常和管教人員發生衝突，且這類衝突大多發生在日常生活中而非課間。在管束方法上，除記違規，以函送法院最有嚇阻效果。若法院能正視矯正學校函送少年的情狀，給予應有的懲戒，就能有效遏阻部分謠言與歪風。劉老師則站在輔導人員的立場，提到感化學生很容易相信沒有根據的傳言並擴散到群體中，讓少年在衝動下失去判斷力，所以老師要扮演破除迷思的角色，協助少年回復情緒和理智。劉老師也指出，就算是情緒起伏較大的孩子，只要清楚說明，就能減少不必要的衝突。

新竹地院魏伶卉保護官也分享看法，並期許矯正學校在處遇建議上能保持溝通彈性，如能結合更多輔導資源，亦為可行改善的方向。

臺中高分院舉辦安全防護防逃演練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「機關安全防護防逃演練」，由廖次芬書記官長指導演練。

本次演練的危安狀況包括遇民眾意圖於法院淋汽油自焚或自戕；人犯於候審室內因故發生口角扭打互毆；在押人犯於解送過程攻擊法警人員並脫逃；警備車上載有人犯，於解送行駛途中發生警備車機件故障拋錨，或遭不明車輛追撞發生車禍等。期藉此模擬演練，強化法警面對各種危安狀況時，均能即時有效處置因應。

高雄高分院邀郭漢丞先生談古典音樂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 U-Audio 音響共和國總編輯郭漢丞先生主講「古典音樂導聆」，由洪兆隆院長主持。

郭總編首先介紹西洋古典音樂之美，指出很多耳熟能詳的旋律，改編自古典音樂，例如兒歌「小星星」、「搖籃曲」、「兩隻老虎」，是來自莫札特「小星星變奏曲」、布拉姆斯「搖籃曲」及馬勒「第一號交響曲」。且流傳最廣的多創作於古典與浪漫時期，古典時期代表人物為海頓、莫札特、貝多芬等；例如莫札特「聖體頌」意境深刻雋永，曲調優美動人。

接著，郭總編以「梁祝小提琴協奏曲」引領同仁欣賞中國古典音樂：長笛吹出江南煙雨濛濛，小提琴娓娓道出詩意般的愛情主題；輕快旋律描繪梁山伯與祝英台同窗的快樂情境。接著，緩慢的曲調譜出祝英台被迫返鄉，梁山伯長亭相送的離情依依。突然，音樂轉為低沈陰暗，代表祝英台的小提琴和代表封建勢力的銅管彼此對抗，刻劃祝英台抗婚誓死不屈。樓台相會，係以小提琴和大提琴的對答，描繪梁祝互訴衷曲時悲傷而無奈。音樂急轉直下，當鑼鼓齊鳴，祝英台縱身投墳，樂曲達到最高潮。最後回歸平靜，豎琴點出化蝶的情景，在長笛、鋼琴和弦樂的伴奏下，與小提琴相互呼應為此淒美故事劃上句點。

圖說論述 我們開課
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
徵稿啟事
一、本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內容以司法實務、學術研究、法制評析、判決研究、書評、司法人物專訪、國內外司法新知、司法院重要政策等為主。
二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三、稿件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四、本刊文稿亦刊登於司法院網站。
五、來稿請寄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8 樓 司法周刊社 收
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2511、2512
傳真：(02)2314-3776
電子信箱：judicialweekly@judicial.gov.tw